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3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7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2

§13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3
13.2 存放地点 73
13.3 查阅方式 7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
场内简称	中证 500 增强 ETF 景顺
基金主代码	1596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68,207.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注：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本基金场内简称由“500ETF 增强”变更为“中证 500 增强 ETF 景顺”。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在力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化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指数表现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增强型的指数基金，一方面采用指数化被动投资以追求有效跟踪标的指数，另一方面采用主动量化模型调整投资组合力求超越标的指数表现。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存托凭证投资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以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 5、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

	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88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叶才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712,752.56	85,108,350.16	-21,675,410.53

本期利润	114,919,993.20	90,056,160.34	-728,565.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24	0.1043	-0.00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81%	13.51%	-0.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64%	10.49%	-2.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033,662.08	-128,115,083.82	-139,972,894.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04	-0.1565	-0.23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601,869.08	690,453,123.18	451,595,312.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04	0.8435	0.76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04%	-15.65%	-23.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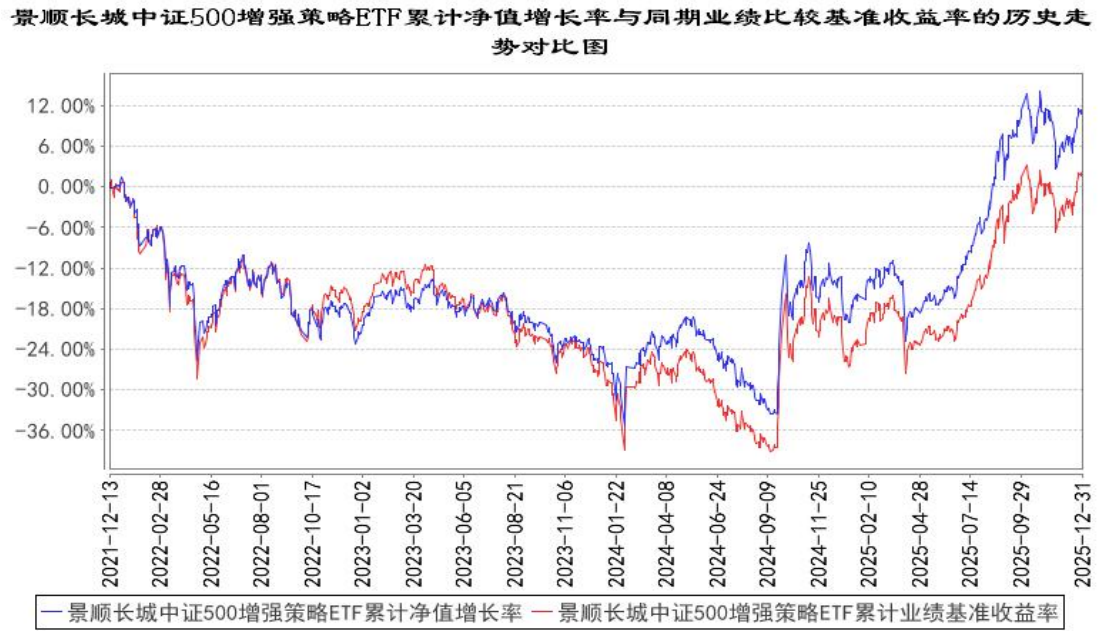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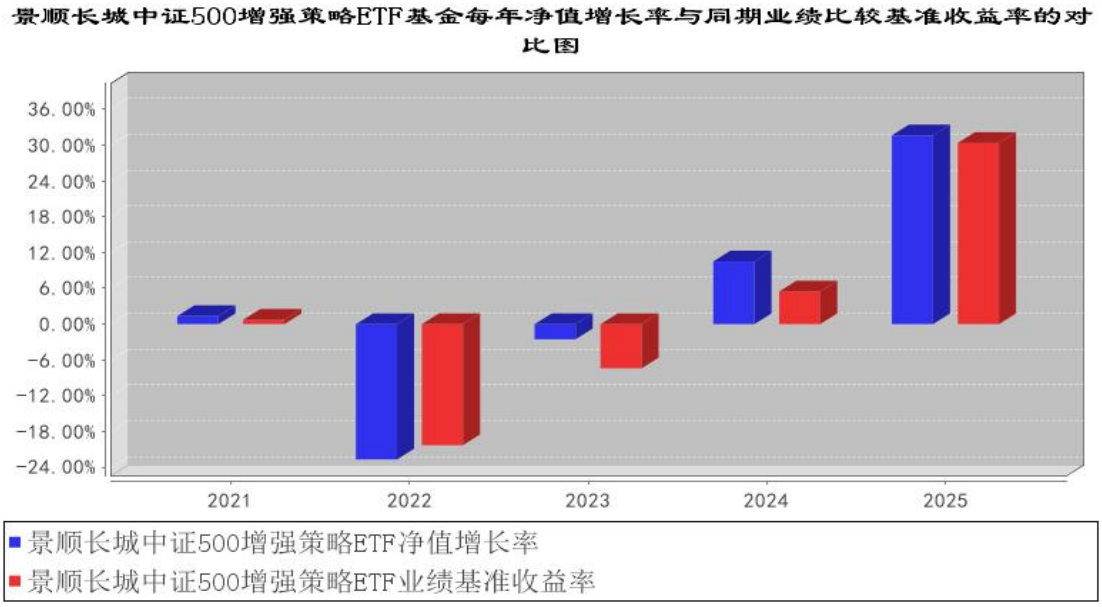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0.22%	1.25%	0.72%	1.24%	-0.94%	0.01%
过去六个月	26.80%	1.19%	26.21%	1.17%	0.59%	0.02%
过去一年	31.64%	1.24%	30.39%	1.26%	1.25%	-0.02%
过去三年	41.74%	1.29%	27.30%	1.37%	14.44%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4%	1.29%	2.18%	1.36%	8.86%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21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210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

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璜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4年5月22日	-	9年	工学硕士，CFA。曾任美国AltfestPersonalWealthManagement（艾福斯特个人财富管理）投资部量化研究员，Morgan Stanley（美国摩根士丹利）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分析员。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风险管理部经理、ETF与创新投资部研究员、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3年9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张晓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5月30日	-	15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高级产品设计师，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4月起担任ETF与创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郭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7月20日	-	11年	理学硕士。曾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22年7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25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MOM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A股市场一波三折：开年第一天大跌后，受到科技板块的带动出现起色，但4月再次因美国新一届政府关税政策的影响出现较大下跌，后续则随着关税谈判的进行逐渐企稳回升，并

在下半年震荡上行，整体表现较为出色。全年以成长风格为主，但板块之间也存在轮动，AI、新能源、电网设备、商业航天等概念此起彼伏。主要宽基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创业板 50(57.45%)>科创 50(35.92%)>中证 500(30.39%)>沪深 300(17.66%)。市值维度同样中小盘占优，规模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中证 2000(36.42%)>中证 500(30.39%)>中证 1000(27.49%)>沪深 300(17.66%)。风格维度继续分化，中信风格指数涨跌幅及排序为：成长(43.90%)>周期(35.44%)>金融(11.57%)>消费(6.60%)>稳定(-0.03%)。行业维度，中信证券一级行业指数涨跌幅前五为：有色金属(96.91%)>通信(88.29%)>电子(44.93%)>国防军工(41.33%)>机械(40.70%)，后五为：食品饮料(-6.64%)<煤炭(-2.25%)<房地产(1.15%)<交通运输(3.29%)<商贸零售(4.57%)。

宏观数据层面，2025 年 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前值 4.8%；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前值 1.3%。通胀指标：12 月 PPI 同比-1.9%，前值-2.2%；12 月 CPI 同比 0.8%，前值 0.7%。货币金融指标：12 月 M2 同比增长 8.5%，前值 8.0%；12 月社会融资规模同比增长 8.3%，前值 8.5%。总体来看，增长斜率保持稳定，继续保持良好的复苏态势，同时通胀仍处在低位区间运行。

2025 年中国经济以 5%的实际增速收官，但平减指数全年下滑 1%，名义增速仅 4%，经济内部结构与年初预期出现明显偏离。出口在短暂扰动后展现出显著韧性，全年增长 5.5%，体现出产业竞争力、新兴经济体产能投资以及全球 AI 大周期的共同支撑。投资成为全年最弱项，但“十五五”开局带来重大项目靠前落地，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将在 2026 年形成更明显的托底力量。房地产调整接近尾声，2026 年初二手房成交已有回暖迹象。政策层面从“超常规逆周期”转向“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财政强调保持必要规模，货币政策强调灵活高效，结构性工具围绕促进消费、支持民营企业与扩大服务业供给持续加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规范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政策，继续推进反内卷与统一大市场建设，并强调“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政策在 2026 年将更重视物价回升与名义修复。整体来看，A 股在名义增速改善、政策托底与外需韧性的共同作用下，具备更均衡的盈利修复基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6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 A 股宽基的核心逻辑来自盈利的全面修复。2025 年经济呈现“出口强、投资弱、地产拖累”的结构性分化，但随着全球制造业周期回暖、国内重大项目靠前落地以及名义增速回升，这种分化有望在 2026 年逐步缓和。出口结构将更加均衡，投资在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下企稳，地产调整进入尾声后对企业盈利的拖累将显著收敛。财政金融协同政策持续推进，服务业供给改善

与消费修复将增强企业收入端的稳定性。在盈利回升与估值温和修复的组合下，宽基指数仍是承接经济复苏预期的高效配置工具。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策略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的基础上，力争获取相对基准指数的超额收益。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结合申购赎回情况、标的指数成分调整情况、投资策略的动态变化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保持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以及指数增强策略的实施。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如需）。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

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续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5711_B7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

	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武　　郭劲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236,114.68	5,569,545.51
结算备付金		1,366,096.73	5,053,825.93
存出保证金		103,095.71	206,15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7,914,015.65	681,281,676.30
其中：股票投资		227,914,015.65	681,281,676.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1,155,680.92	3,883,661.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233,775,003.69	695,994,859.9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967,567.34	3,613,600.7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888.13	307,053.57
应付托管费		19,977.62	61,410.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085,701.52	1,559,671.69
负债合计		2,173,134.61	5,541,736.7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208,568,207.00	818,568,207.0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23,033,662.08	-128,115,083.82
净资产合计		231,601,869.08	690,453,123.1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3,775,003.69	695,994,859.94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104元,基金份额总额208,568,207.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7,745,371.71	94,394,311.71
1.利息收入		21,293.64	66,753.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1,293.64	66,753.5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123,134.46	89,471,124.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100,541,410.46	77,309,262.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48,228.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6,433,495.85	12,161,862.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0,207,240.64	4,947,810.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393,702.97	-91,376.77
减：二、营业总支出		2,825,378.51	4,338,151.37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82,835.64	3,330,793.91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416,567.17	666,158.76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0.33	-
8．其他费用	7.4.7.23	325,975.37	341,198.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19,993.20	90,056,160.3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19,993.20	90,056,160.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919,993.20	90,056,160.3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18,568,207.00	-	-128,115,083.82	690,453,12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18,568,207.00	-	-128,115,083.82	690,453,12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0	-	151,148,745.90	-458,851,25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4,919,993.20	114,919,993.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10,000,000.00	-	36,228,752.70	-573,771,247.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6,000,000.00	-	-35,295,910.45	290,704,089.55
2.基金赎回款	-936,000,000.00	-	71,524,663.15	-864,475,336.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8,568,207.00	-	23,033,662.08	231,601,869.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91,568,207.00	-	-139,972,894.62	451,595,31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91,568,207.00	-	-139,972,894.62	451,595,31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000,000.00	-	11,857,810.80	238,857,81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056,160.34	90,056,160.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7,000,000.00	-	-78,198,349.54	148,801,650.4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00,000,000.00	-	-242,593,856.80	857,406,143.20
2.基金赎回款	-873,000,000.00	-	164,395,507.26	-708,604,492.7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18,568,207.00	-	-128,115,083.82	690,453,123.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康乐	吴建军	邵媛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79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499,494,370.00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4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99,568,207.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837.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第1362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1,499,568,207.00份基金份额于2022年1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有效跟踪标的指数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化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指数表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衍生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

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6.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

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

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

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

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确定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

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

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236,114.68	5,569,545.51
等于：本金	3,235,876.14	5,568,892.51
加：应计利息	238.54	653.00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含）至 1 年	-	-
存款期限 1 年（含）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236,114.68	5,569,545.5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20,765,446.14	-	227,914,015.65	7,148,569.5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0,765,446.14	-	227,914,015.65	7,148,569.5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684,340,347.43	-	681,281,676.30	-3,058,671.1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4,340,347.43	-	681,281,676.30	-3,058,671.13

注：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零。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72,802.64	410,634.65
其中：交易所市场	172,802.64	410,634.65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325,000.00	340,000.00
应退替代款	587,898.88	809,037.04
合计	1,085,701.52	1,559,671.69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18,568,207.00	818,568,207.00
本期申购	326,000,000.00	326,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36,000,000.00	-936,000,000.0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8,568,207.00	208,568,207.00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7,044,476.59	-21,070,607.23	-128,115,0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7,044,476.59	-21,070,607.23	-128,115,083.82

本期利润	104,712,752.56	10,207,240.64	114,919,993.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9,319,490.32	-3,090,737.62	36,228,752.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436,776.26	-5,859,134.19	-35,295,910.45
基金赎回款	68,756,266.58	2,768,396.57	71,524,663.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987,766.29	-13,954,104.21	23,033,662.08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21.03	31,483.2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102.71	33,088.20
其他	669.90	2,182.18
合计	21,293.64	66,753.5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3,508,758.25	61,726,078.6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7,032,652.21	15,583,183.3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100,541,410.46	77,309,262.01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298,424,822.00	3,143,888,834.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12,650,338.92	3,077,992,663.61
减：交易费用	2,265,724.83	4,170,092.5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3,508,758.25	61,726,078.68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864,475,336.85	708,604,492.74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438,043,431.85	363,116,085.74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409,399,252.79	329,905,223.67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17,032,652.21	15,583,183.33

7.4.7.14.4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7.16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48,130.99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48,228.15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日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94,177.88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45,9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99.91	-
减：交易费用	46.98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48,130.99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433,495.85	12,161,862.7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6,433,495.85	12,161,862.71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7,240.64	4,947,810.18
股票投资	10,207,240.64	4,947,810.1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207,240.64	4,947,810.18

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票投资中包括可退替代款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	393,702.97	-91,376.77
合计	393,702.97	-91,376.77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赎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券的实际买入（卖出）成本与申赎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赎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5,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444.00	570.00
IOPV数据费	20,000.00	20,000.00
注册登记费	150,000.00	150,000.00
存托服务费	531.37	628.70
合计	325,975.37	341,198.7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252,362,020.51	5.86	-	-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9,209.59	5.86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上年度可比期间1-6月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股票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2,835.64	3,330,793.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35,061.66	542,405.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547,773.98	2,788,388.5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16,567.17	666,158.7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	3,236,114.68	14,521.03	5,569,545.51	31,483.20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21	悍高集团	2025年7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5.43	56.94	160	2,468.80	9,110.40	-
001233	海安集团	2025年11月1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8.00	51.88	179	8,592.00	9,286.52	-
001280	中国铀业	2025年11月2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89	45.36	1,040	18,605.60	47,174.40	-
001369	双欣环保	2025年12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85	12.89	409	2,801.65	5,272.01	-
001396	誉帆科技	2025年12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29	35.39	69	1,538.01	2,441.91	-
301449	天溯计量	2025年12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6.80	65.23	112	4,121.60	7,305.76	-
301491	汉桑科技	2025年7月2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8.91	55.11	245	7,082.95	13,501.95	-
301563	云汉芯城	2025年9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00	133.69	110	2,970.00	14,705.90	-
301584	建发致新	2025年9月1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05	26.82	447	3,151.35	11,988.54	-

301609	山大电力	2025年7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66	40.99	277	4,060.82	11,354.23	-
301638	南网数字	2025年11月1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69	14.21	1,134	6,452.46	16,114.14	-
301656	联合动力	2025年9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48	25.46	2,450	30,576.00	62,377.00	-
301667	纳百川	2025年12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63	57.07	151	3,417.13	8,617.57	-
301668	昊创瑞通	2025年9月1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00	44.80	165	3,465.00	7,392.00	-
301687	新广益	2025年12月2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93	54.39	195	4,276.35	10,606.05	-
601026	道生天合	2025年10月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98	14.28	451	2,696.98	6,440.28	-
603092	德力佳	2025年10月3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68	55.66	84	3,921.12	4,675.44	-
603175	超颖电子	2025年10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08	48.56	169	2,886.52	8,206.64	-
603248	锡华科技	2025年12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10	16.30	240	2,424.00	3,912.00	-
603262	技源集团	2025年7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88	28.10	155	1,686.40	4,355.50	-

603334	丰倍生物	2025年10月2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4.49	32.82	88	2,155.12	2,888.16	-
603370	华新精科	2025年8月2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60	46.35	82	1,525.20	3,800.70	-
603376	大明电子	2025年10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55	26.21	111	1,393.05	2,909.31	-
603406	天富龙	2025年7月3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60	40.16	153	3,610.80	6,144.48	-
603418	友升股份	2025年9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6.36	59.06	100	4,636.00	5,906.00	-
688727	恒坤新材	2025年11月1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99	34.87	453	6,790.47	15,796.11	-
688765	禾元生物	2025年10月1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9.06	52.62	107	3,109.42	5,630.34	-
688795	摩尔线程	2025年11月2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4.28	416.18	32	3,656.96	13,317.76	-
688796	百奥赛图	2025年12月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68	42.25	237	6,323.16	10,013.25	-
688802	沐曦股份	2025年12月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04.66	399.31	18	1,883.88	7,187.58	-
688805	健信超导	2025年12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58	32.37	265	4,923.70	8,578.05	-
688807	优	2025	6个月	新股	51.66	135.56	105	5,424.30	14,233.80	-

	迅股份	年12月10日		流通受限						
688809	强一股份	2025年12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5.09	203.31	75	6,381.75	15,248.25	-

注：以上限售证券的实际流通日期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

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36,114.68	-	-	-	-	-	3,236,114.68
结算备付金	1,366,096.73	-	-	-	-	-	1,366,096.73
存出保证金	103,095.71	-	-	-	-	-	103,09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27,914,015.65	227,914,015.65
应收清算款	-	-	-	-	-	1,155,680.92	1,155,680.92
资产总计	4,705,307.12	-	-	-	-	229,069,696.57	233,775,003.6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9,888.13	99,888.13
应付托管费	-	-	-	-	-	19,977.62	19,977.62
应付清算款	-	-	-	-	-	967,567.34	967,567.34
其他负债	-	-	-	-	-	1,085,701.52	1,085,701.52
负债总计	-	-	-	-	-	2,173,134.61	2,173,134.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05,307.12	-	-	-	-	-	-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569,545.51	-	-	-	-	-	5,569,545.51
结算备付金	5,053,825.93	-	-	-	-	-	5,053,825.93
存出保证金	206,150.35	-	-	-	-	-	206,15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81,281,676.30	681,281,676.30
应收清算款	-	-	-	-	-	3,883,661.85	3,883,661.85
资产总计	10,829,521.79	-	-	-	-	685,165,338.15	695,994,859.9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7,053.57	307,053.57
应付托管费	-	-	-	-	-	61,410.73	61,410.73
应付清算款	-	-	-	-	-	3,613,600.77	3,613,600.77
其他负债	-	-	-	-	-	1,559,671.69	1,559,671.69
负债总计	-	-	-	-	-	5,541,736.76	5,541,736.7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829,521.79	-	-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

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27,914,015.65	98.41	681,281,676.30	9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27,914,015.65	98.41	681,281,676.30	98.6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4,262,289.56	37,887,038.96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4,262,289.56	-37,887,038.9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27,537,523.62	680,883,736.01
第二层次	-	27,736.50
第三层次	376,492.03	370,203.79
合计	227,914,015.65	681,281,676.3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370,203.79	370,203.79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69,008.55	169,008.55

转出第三层次	-	370,203.79	370,203.7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07,483.48	207,483.48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07,483.48	207,483.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76,492.03	376,492.03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7,483.48	207,483.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929,176.02	929,176.02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57,848.52	157,848.52
转出第三层次	-	929,176.02	929,176.0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12,355.27	212,355.2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12,355.27	212,355.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70,203.79	370,203.79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2,355.27	212,355.27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376,492.03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800-3.0791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	采用的估值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允价值	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370,203.79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2665-2.8129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7,914,015.65	97.49
	其中：股票	227,914,015.65	97.4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02,211.41	1.97
8	其他各项资产	1,258,776.63	0.54
9	合计	233,775,003.6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149,996.00	3.52
C	制造业	133,148,406.74	57.49
D	电力、热力、燃气	4,539,198.00	1.96

	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85,686.00	0.4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0,448.00	0.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483,428.12	7.98
J	金融业	19,690,010.00	8.50
K	房地产业	4,023,045.00	1.7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3,950.00	0.5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21,758.00	0.9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35,544.00	1.57
S	综合	823,181.00	0.36
	合计	197,744,650.86	85.38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534,298.40	0.66
C	制造业	21,747,615.91	9.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8,600.00	0.3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9,314.44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1,994.00	0.1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3,975.12	1.08
J	金融业	1,733,102.00	0.7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30,704.00	0.45

	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60.92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0,169,364.79	13.03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4	高德红外	250,800	3,679,236.00	1.59
2	600549	厦门钨业	87,400	3,588,644.00	1.55
3	601233	桐昆股份	195,600	3,366,276.00	1.45
4	688322	奥比中光	36,660	3,287,302.20	1.42
5	300454	深信服	28,500	3,282,060.00	1.42
6	600909	华安证券	467,800	3,171,684.00	1.37
7	600873	梅花生物	310,500	3,145,365.00	1.36
8	600166	福田汽车	1,069,100	3,121,772.00	1.35
9	688235	百济神州	11,577	3,109,582.20	1.34
10	002673	西部证券	394,100	3,109,449.00	1.34
11	000750	国海证券	731,200	3,100,288.00	1.34
12	000155	川能动力	263,200	3,066,280.00	1.32
13	601997	贵阳银行	513,500	3,014,245.00	1.30
14	000050	深天马A	325,800	2,941,974.00	1.27
15	002603	以岭药业	170,200	2,905,314.00	1.25
16	601019	山东出版	330,900	2,858,976.00	1.23
17	600848	上海临港	240,000	2,808,000.00	1.21
18	301308	江波龙	11,200	2,742,208.00	1.18
19	603858	步长制药	171,600	2,683,824.00	1.16
20	603444	吉比特	6,300	2,670,255.00	1.15
21	000933	神火股份	94,400	2,593,168.00	1.12
22	600801	华新建材	102,900	2,525,166.00	1.09

23	601865	福莱特	158,100	2,477,427.00	1.07
24	600378	昊华科技	76,200	2,435,352.00	1.05
25	600884	杉杉股份	178,200	2,407,482.00	1.04
26	002558	巨人网络	54,800	2,372,292.00	1.02
27	600096	云天化	70,700	2,362,087.00	1.02
28	688525	佰维存储	19,732	2,265,036.28	0.98
29	003035	南网能源	485,100	2,221,758.00	0.96
30	002195	岩山科技	309,600	2,195,064.00	0.95
31	002595	豪迈科技	25,700	2,171,907.00	0.94
32	300146	汤臣倍健	179,500	2,155,795.00	0.93
33	601717	中创智领	86,400	2,121,120.00	0.92
34	688561	奇安信	59,197	2,106,229.26	0.91
35	000733	振华科技	37,800	1,981,098.00	0.86
36	603049	中策橡胶	35,400	1,980,630.00	0.86
37	688002	睿创微纳	19,164	1,931,731.20	0.83
38	002436	兴森科技	91,100	1,928,587.00	0.83
39	300735	光弘科技	75,100	1,866,986.00	0.81
40	603486	科沃斯	23,100	1,863,708.00	0.80
41	002335	科华数据	33,400	1,854,702.00	0.80
42	600517	国网英大	308,400	1,853,484.00	0.80
43	300957	贝泰妮	46,500	1,841,865.00	0.80
44	688183	生益电子	18,645	1,784,140.05	0.77
45	688702	盛科通信	12,583	1,782,885.27	0.77
46	603341	龙旗科技	41,800	1,766,468.00	0.76
47	601958	金钼股份	112,600	1,754,308.00	0.76
48	603979	金诚信	22,500	1,713,375.00	0.74
49	300604	长川科技	16,700	1,691,877.00	0.73
50	002128	电投能源	60,300	1,682,973.00	0.73
51	600118	中国卫星	17,200	1,633,140.00	0.71
52	000703	恒逸石化	149,200	1,606,884.00	0.69
53	603699	纽威股份	30,800	1,600,676.00	0.69
54	002738	中矿资源	20,100	1,578,855.00	0.68
55	002841	视源股份	38,900	1,541,607.00	0.67
56	601231	环旭电子	51,200	1,536,000.00	0.66
57	688017	绿的谐波	7,728	1,484,548.80	0.64
58	300395	菲利华	14,500	1,454,350.00	0.63
59	688615	合合信息	6,264	1,425,561.12	0.62
60	600988	赤峰黄金	45,600	1,424,544.00	0.62
61	603766	隆鑫通用	86,900	1,399,959.00	0.60
62	300373	扬杰科技	20,500	1,394,000.00	0.60
63	002294	信立泰	28,000	1,387,400.00	0.60
64	002281	光迅科技	19,800	1,385,010.00	0.60
65	301358	湖南裕能	21,100	1,364,326.00	0.59

66	300223	北京君正	12,800	1,357,312.00	0.59
67	600435	北方导航	87,100	1,343,082.00	0.58
68	002472	双环传动	27,500	1,303,775.00	0.56
69	688295	中复神鹰	38,659	1,268,401.79	0.55
70	002966	苏州银行	152,200	1,261,738.00	0.54
71	002410	广联达	100,000	1,258,000.00	0.54
72	600153	建发股份	133,400	1,233,950.00	0.53
73	002244	滨江集团	120,900	1,215,045.00	0.52
74	603379	三美股份	20,000	1,214,400.00	0.52
75	000729	燕京啤酒	105,500	1,184,765.00	0.51
76	600332	白云山	45,800	1,178,892.00	0.51
77	603606	东方电缆	19,700	1,177,075.00	0.51
78	601108	财通证券	131,800	1,149,296.00	0.50
79	601198	东兴证券	81,100	1,125,668.00	0.49
80	000783	长江证券	135,200	1,101,880.00	0.48
81	600601	方正科技	93,700	1,098,164.00	0.47
82	300390	天华新能	19,800	1,081,278.00	0.47
83	688213	思特威	11,183	1,063,391.47	0.46
84	603659	璞泰来	38,000	1,038,920.00	0.45
85	300450	先导智能	20,000	999,600.00	0.43
86	301200	大族数控	8,200	973,914.00	0.42
87	300627	华测导航	27,800	970,498.00	0.42
88	688617	惠泰医疗	3,853	937,319.31	0.40
89	688301	奕瑞科技	9,024	912,416.64	0.39
90	000426	兴业银锡	25,000	890,000.00	0.38
91	688819	天能股份	26,592	883,386.24	0.38
92	600486	扬农化工	12,700	881,253.00	0.38
93	600316	洪都航空	24,500	855,295.00	0.37
94	603345	安井食品	10,500	832,440.00	0.36
95	600673	东阳光	36,700	823,181.00	0.36
96	600392	盛和资源	37,800	813,834.00	0.35
97	002008	大族激光	19,500	803,205.00	0.35
98	600977	中国电影	49,400	776,568.00	0.34
99	000887	中鼎股份	32,900	763,609.00	0.33
100	002984	森麒麟	35,400	749,418.00	0.32
101	601333	广深铁路	233,700	710,448.00	0.31
102	002080	中材科技	19,200	697,728.00	0.30
103	601918	新集能源	103,600	684,796.00	0.30
104	688387	信科移动	52,253	674,063.70	0.29
105	300073	当升科技	11,500	664,700.00	0.29
106	300972	万辰集团	3,200	643,424.00	0.28
107	000825	太钢不锈	129,400	632,766.00	0.27
108	001286	陕西能源	65,200	607,012.00	0.26

109	000987	越秀资本	72,700	591,778.00	0.26
110	001696	宗申动力	25,800	559,602.00	0.24
111	002402	和而泰	13,700	535,944.00	0.23
112	600498	烽火通信	16,400	526,112.00	0.23
113	300003	乐普医疗	32,900	520,149.00	0.22
114	688778	厦钨新能	6,609	511,338.33	0.22
115	688192	迪哲医药	8,396	483,609.60	0.21
116	603233	大参林	25,100	442,262.00	0.19
117	600578	京能电力	85,100	434,010.00	0.19
118	603228	景旺电子	5,800	423,922.00	0.18
119	002444	巨星科技	12,200	415,044.00	0.18
120	601216	君正集团	85,600	412,592.00	0.18
121	002837	英维克	3,600	384,804.00	0.17
122	000893	亚钾国际	7,800	374,166.00	0.16
123	600699	均胜电子	11,900	373,184.00	0.16
124	002372	伟星新材	34,900	364,007.00	0.16
125	600879	航天电子	16,500	351,780.00	0.15
126	600499	科达制造	23,700	328,719.00	0.14
127	002261	拓维信息	9,900	327,690.00	0.14
128	002056	横店东磁	16,700	325,650.00	0.14
129	002353	杰瑞股份	4,300	304,569.00	0.13
130	603816	顾家家居	8,800	270,512.00	0.12
131	301498	乖宝宠物	3,400	221,510.00	0.10
132	000537	绿发电力	26,600	218,386.00	0.09
133	600764	中国海防	7,900	215,986.00	0.09
134	000958	电投产融	33,000	213,510.00	0.09
135	002670	国盛证券	12,500	210,500.00	0.09
136	001221	恒高集团	160	9,110.40	0.00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5376	博迁新材	16,300	1,066,020.00	0.46
2	601888	中国中免	10,900	1,030,704.00	0.45
3	002916	深南电路	4,400	1,022,076.00	0.44
4	000923	河钢资源	46,800	990,756.00	0.43
5	600989	宝丰能源	48,500	952,055.00	0.41
6	605499	东鹏饮料	3,500	935,865.00	0.40
7	000786	北新建材	36,000	898,920.00	0.39
8	600066	宇通客车	27,300	892,710.00	0.39
9	002028	思源电气	5,700	881,163.00	0.38
10	300443	金雷股份	31,100	874,843.00	0.38
11	688111	金山办公	2,789	856,418.23	0.37
12	600690	海尔智家	32,800	855,752.00	0.37

13	300308	中际旭创	1,400	854,000.00	0.37
14	301150	中一科技	20,200	848,198.00	0.37
15	600150	中国船舶	25,500	848,130.00	0.37
16	002891	中宠股份	16,200	838,512.00	0.36
17	002475	立讯精密	14,500	822,295.00	0.36
18	300274	阳光电源	4,800	820,992.00	0.35
19	300750	宁德时代	2,200	807,972.00	0.35
20	300850	新强联	18,700	773,619.00	0.33
21	600795	国电电力	152,500	768,600.00	0.33
22	688256	寒武纪	525	711,663.75	0.31
23	002009	天奇股份	26,900	608,478.00	0.26
24	000408	藏格矿业	6,600	557,040.00	0.24
25	601899	紫金矿业	14,400	496,368.00	0.21
26	603011	合锻智能	20,500	486,055.00	0.21
27	688981	中芯国际	3,936	483,458.88	0.21
28	300866	安克创新	4,200	480,438.00	0.21
29	603171	税友股份	8,700	479,631.00	0.21
30	603186	华正新材	9,500	471,200.00	0.20
31	920599	同力股份	22,549	467,440.77	0.20
32	688388	嘉元科技	11,298	462,992.04	0.20
33	301087	可孚医疗	9,900	442,233.00	0.19
34	002602	世纪华通	25,800	440,148.00	0.19
35	002142	宁波银行	15,600	438,204.00	0.19
36	000686	东北证券	46,700	435,244.00	0.19
37	601963	重庆银行	40,000	433,200.00	0.19
38	601187	厦门银行	58,100	426,454.00	0.18
39	688408	中信博	10,118	426,068.98	0.18
40	600233	圆通速递	25,700	421,994.00	0.18
41	688658	悦康药业	18,491	418,081.51	0.18
42	688072	拓荆科技	1,262	416,460.00	0.18
43	300014	亿纬锂能	6,200	407,712.00	0.18
44	603353	和顺石油	14,000	382,620.00	0.17
45	688068	热景生物	2,279	369,198.00	0.16
46	301656	联合动力	2,450	62,377.00	0.03
47	001280	中国铀业	1,040	47,174.40	0.02
48	301638	南网数字	1,134	16,114.14	0.01
49	688727	恒坤新材	453	15,796.11	0.01
50	688809	强一股份	75	15,248.25	0.01
51	301563	云汉芯城	110	14,705.90	0.01
52	688807	优迅股份	105	14,233.80	0.01
53	301491	汉桑科技	245	13,501.95	0.01
54	688795	摩尔线程	32	13,317.76	0.01
55	301584	建发致新	447	11,988.54	0.01

56	301609	山大电力	277	11,354.23	0.00
57	301687	新广益	195	10,606.05	0.00
58	688796	百奥赛图	237	10,013.25	0.00
59	001233	海安集团	179	9,286.52	0.00
60	301667	纳百川	151	8,617.57	0.00
61	688805	健信超导	265	8,578.05	0.00
62	603175	超颖电子	169	8,206.64	0.00
63	301668	昊创瑞通	165	7,392.00	0.00
64	301449	天溯计量	112	7,305.76	0.00
65	688802	沐曦股份	18	7,187.58	0.00
66	601026	道生天合	451	6,440.28	0.00
67	603406	天富龙	153	6,144.48	0.00
68	603418	友升股份	100	5,906.00	0.00
69	688765	禾元生物	107	5,630.34	0.00
70	001369	双欣环保	409	5,272.01	0.00
71	603092	德力佳	84	4,675.44	0.00
72	603262	技源集团	155	4,355.50	0.00
73	603248	锡华科技	240	3,912.00	0.00
74	603370	华新精科	82	3,800.70	0.00
75	603376	大明电子	111	2,909.31	0.00
76	603334	丰倍生物	88	2,888.16	0.00
77	001396	誉帆科技	69	2,441.91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6	横店东磁	14,649,198.00	2.12
2	600988	赤峰黄金	12,590,409.00	1.82
3	000050	深天马A	12,120,393.00	1.76
4	688235	百济神州	11,750,938.33	1.70
5	600329	达仁堂	11,647,481.00	1.69
6	300604	长川科技	11,471,548.00	1.66
7	688617	惠泰医疗	11,238,342.54	1.63
8	600060	海信视像	11,178,421.00	1.62
9	601168	西部矿业	10,672,336.00	1.55
10	002603	以岭药业	10,439,256.00	1.51
11	600096	云天化	9,652,670.12	1.40
12	603979	金诚信	9,572,699.00	1.39
13	600848	上海临港	9,473,315.00	1.37
14	002138	顺络电子	9,451,490.00	1.37
15	600873	梅花生物	9,252,101.00	1.34
16	600109	国金证券	9,153,916.00	1.33
17	002261	拓维信息	9,074,170.00	1.31

18	600956	新天绿能	8,833,986.00	1.28
19	688676	金盘科技	8,801,082.10	1.27
20	600536	中国软件	8,791,306.00	1.27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8	西部矿业	21,583,934.00	3.13
2	600096	云天化	19,061,363.88	2.76
3	600549	厦门钨业	18,155,738.00	2.63
4	601555	东吴证券	17,577,880.94	2.55
5	600143	金发科技	16,501,000.00	2.39
6	601665	齐鲁银行	15,705,885.00	2.27
7	600060	海信视像	14,027,882.00	2.03
8	688122	西部超导	13,959,345.68	2.02
9	600325	华发股份	13,632,420.00	1.97
10	603893	瑞芯微	13,397,081.00	1.94
11	600008	首创环保	13,201,679.00	1.91
12	300604	长川科技	13,157,513.00	1.91
13	603979	金诚信	13,121,680.50	1.90
14	002056	横店东磁	12,848,929.00	1.86
15	600418	江淮汽车	12,608,503.00	1.83
16	600380	健康元	12,508,599.32	1.81
17	300476	胜宏科技	12,372,599.00	1.79
18	600704	物产中大	12,150,363.00	1.76
19	002926	华西证券	12,053,930.00	1.75
20	600329	达仁堂	12,001,743.36	1.74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12,789,796.1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298,424,822.00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频率、交易成本和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3,095.71
2	应收清算款	1,155,680.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58,776.6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54	49,028.73	54,763,060.00	26.26	153,805,147.00	73.7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沈文荣	11,184,217.00	5.36
2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6,432.00	4.74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7,622.00	2.96
4	内蒙古自治区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3,370,300.00	1.62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8,694.00	1.59
6	吴广君	3,120,000.00	1.5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8,177.00	1.43
8	上海泓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原香湾私享1号私募证券投	2,690,600.00	1.29

	资基金		
9	福建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2,550,900.00	1.22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545,700.00	1.22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89,200.00	0.13866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9,568,207.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8,568,207.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6,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36,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68,207.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4月2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卫学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30日发布公告，因李

进董事长任期届满，由本公司总经理康乐先生代为履行本公司董事长一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6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才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5日发布公告，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叶才先生。有关公告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2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35,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2,658,330,838.62	61.70	518,367.36	61.73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19,367,481.83	19.02	159,790.91	19.03	未变更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6,164,366.32	6.41	53,853.04	6.41	未变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2,362,020.51	5.86	49,209.59	5.86	未变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0,559,550.46	3.26	27,410.24	3.26	未变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90,161,894.52	2.09	17,098.09	2.04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69,148,090.86	1.60	13,484.16	1.61	未变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2,053,624.43	0.05	400.47	0.05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309,105.35	0.01	60.24	0.01	未变更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联民生证	1	-	-	-	-	未变

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退租1个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未变更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未变更

注：1、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为：交易单元所属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2、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为：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符合上述标准的券商进行测评，测评结果是决定后期使用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参与证券交易的依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834.61	85.82	-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300.83	7.65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42.44	6.54	-	-	-	-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 APP 及员工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3 日
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 月 24 日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2 月 6 日
6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3 月 31 日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甬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1 日
1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4 日
12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15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4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5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景顺长城基金及股东方 APP 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0 日
16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4 日

17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24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6 月 9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1 日
21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7 月 21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4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6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15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27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8 月 29 日
28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5 日
2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瑞银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8 日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9 月 27 日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15 日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3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告		
3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16 日
3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223;20250828-20251020	191,246,300.00	-	191,246,3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